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的 猕猴桃良种育繁推一体化体系建设(二次)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珍珠岩100 ㎥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信阳市兴邦矿业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500 万元(大写：壹仟伍佰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4,000 万元(大写：肆仟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 有机肥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陕西佳果多实业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(大写：捌佰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1,500 万元(大写：壹仟伍佰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3. 节水灌溉材料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华维可控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,300 万元(大写：陆仟叁佰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13,000 万元(大写：壹亿叁仟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陕西友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

2026-11-16 22:25:48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陕西友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6-11-16 22:25:48